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
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函

地址：330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蔣仲芬
電話 03-3621111 傳真 03-3621188
電子信箱 hg3877@ms51.hinet.net

受文者：各高中、國中、國小
發文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護基字第 00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舉辦 111 年「獎助學金發放」，擬請 貴校惠轉符合獎助學金辦法之學生至本會申請，請查照。

說明：一、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每校推薦三名。

二、申請獎助學金成績證明單請附成績分數，甲.乙.優等不予考核。

正本：高中、國中、國小
副本：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董事長林銘域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力求上進、成績優良者，給予助學金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一)就讀公立各級學校，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且家境清寒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二)申請學業成績標準；

高中組—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國中組—智育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國小組—智育 90 分以上、德育 80 分以上。

第二條：各組助學金名額、金額：

(一) 高中組 3 名，每名參仟元。

(二) 國中組 3 名，每名貳仟元。

(三) 國小組 3 名，每名壹仟伍佰元。

第三條：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

(一) 獎學金申請書「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

(二)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四) 當年底收入戶影本乙份。

第四條：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各校推薦名額以 3 名為限，各組申請名額時，學業成績請以分數為例，甲、乙、丙將不列計分)。

第六條：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

第七條：本辦法經 108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電話_____

住址_____就讀學校_____

學業成績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_____

申請附件：一、成績單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當年底收入戶證明書

備註_____

學校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董	複	初	承
事			辦
長	審	審	人